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使用单位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经费来源	校园运维费	联系人及电话	应老师, 18072391676
供应商及所在地	兰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所在地址: 金华兰溪)	供应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童人杰, 13967482625
申购数量	1 项	预算单价 (万元)	16.7 万元/年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p>为了维护学院的卫生环境, 保障师生的健康和生活质量, 现需要对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2024 年整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定期清运处置, 拟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兰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供清运处置服务, 主要理由如下:</p> <p>兰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是兰溪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的唯一事业单位, 其主要经营服务范围为“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 城乡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作业质量的管理考核、城市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且在以往近 5 年的清运处置合作过程中, 为学院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为学院环境卫生提供了有力保障, 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p>		
专家组论证意见	<p>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论证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兰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p> <p>专家组成员 (签名): </p> <p>专家组组长 (签名): </p> <p>2023年 12月 14日</p>		

专家组成员基本信息 (3人以上单数)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印建忠	副教授	金华开放大学	13819976581
姚东	其他	金华市物价局	13905770666
王玲	会计师	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委会	13858983302
使用单位或职能部门意见 (部门还需分管领导审签)			
签章: _____		审签: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管办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 (20万元以上)	
签章: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单项或批量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使用单位组织论证, 超过 10 万元的, 由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论证。2. 专家组一般由 3 名以上 (需单数) 非本单位并熟悉该项目的专家组成。不够填写可另附页。